

固原市统计局

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固原市统计局为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；贯彻实施有关统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和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拟订全市统计调查和统计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2019 年度，固原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要求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19 年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为抓手，摸清信息底数，审定信息公开标准，并按要求公开执行。通过多种渠道，在不涉密的情况下，主动公开政府统计信息 95 条，其中部门工作动态 58 条，统计分析公报等 37 条，公开内容涉及统计局机构设置和职能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2019 修订）、领导分工调整、政府开放日活动、工作计划、重点工作、统计信息、统计专报等方面。一是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，对信息公开遵循原则、内容形式、责任追究等作出具体规定。二是明确责任，2019 年修定《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

做好公开信息审查、网络维护、实时更新。三是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，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，严格执行公开审查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四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在利用各种传统公开方式的同时，加强网上公开，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比上年增加 100%。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件均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依法受理。在法定期间内，根据申请人提出的信息提供及获取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做到程序到位、公开和回复合法。

（三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

1. **及时修订《固原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。**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新修订《固原市统计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监督和保障等方面对《指南》做了补充完善。根据《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、负面清单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、公共资源配置三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固政办函〔2019〕28 号）函件要求，梳理出主动公开事项 19 条，不予公开事项 17 条。

2. **扎实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暨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**为切实推进阳光、透明、开放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

不断提高统计履职水平，增强政府统计的公信力，营造全社会来监督统计工作的氛围，市统计局举行以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暨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市商务局、交通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扶贫办、工信局及各界代表15余人走进市统计局，零距离观摩聆听及交流座谈。与会代表们就聚焦统计主责主业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、提升统计服务能力、开拓创新，充分发挥统计“千里眼”“晴雨表”“参谋部”的作用以适应新时代统计工作需要等方面交流解答；与会代表对市统计局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。

3. 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。坚持“全、准、实”目标，以严之又严、细之又细的作风，严格执行国家经济普查方案和操作规程，对工作启动会、业务培训、普查登记进度、调研指导、数据验收等环节，在不涉密的情况下，及时发布动态信息，基本实现全员全过程公开。

4. 加大执法宣传力度。加大对《统计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切实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，严格落实《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负面清单》《自治区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统计违纪违法举报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宁夏统计局统计违纪违法举报登记办法》《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的办法》《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台账》《宁夏统计违法案件移送办法》等，及时公布自治区统计局、

固原市统计局统计违纪违法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，形成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制度体系和惩防网络。

（四）公众号运维管理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式，我局依托“固原统计”微信公众号，作为相关政府信息发布的补充渠道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做到了每月维护更新，在不涉密情况下及时公布统计数据，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得到了进一步完善。2019年，在“固原统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部门动态、统计信息公报等67篇，取得了良好效果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经梳理，2019年度，对于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行政许可、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集中采购等领域无主动公开情况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 年度，市统计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条，内容主要涉及统计相关数据等方面，在规定日期内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，均及时给予答复和妥善处理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9年，因为各级政府和部门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固原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表现在个别数据在公布的时间上还不够及时，在公布的口径上还有待进一步细化。

2020年，固原市统计局将继续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正确处理好公开与保密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关系，进一步扩大政府统计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及时公布有关规章和文件，推进统计工作规范统一、公开透明，继续加快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数据电子化、流程标准化，为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固原篇章做出贡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